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重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70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一年簡字第七〇〇號判決對吳重驊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重驊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700號判決（111年度偵字第6837號）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1月16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9月28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於113年7月9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說明，乃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以其實質

要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審認之標準，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 受刑人吳重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1年11月2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70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1月16日確定（下稱前案），竟又於緩刑期內即112年9月28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75號判決分別判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於113年7月9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本案受刑人係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 本案受刑人於前案遭判決後，對自身言行理應更謹慎注意，卻於前案判決確定後、緩刑期內之112年9月28日即故意再犯後案竊盜案件，前後案罪質相同，然所侵害者同為他人之財產法益，且依受刑人於前案確定後1年餘即再犯後案，且所犯後案之竊盜案件及其犯罪情節，足見受刑人於客觀上毫無節制自身言行，主觀上亦未見有尊重法規範之認知，顯未因受刑事追訴及緩刑宣告而有所警惕、醒悟，枉顧已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甚明。衡酌緩刑宣告之意旨在于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然依前開受刑人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各節，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賴

01 刑之執行以矯治其反社會性格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
02 撤銷緩刑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李念純